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8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沈秀梅

代 理 人 謝菖澤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與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沈秀梅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債務總額2,444,035元，前於民國113年8月20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而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現任職於德寶家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寶公司），每月收入約27,028元，扣除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及其父親扶養費4,269元後，仍有餘額，惟仍不足以清償債

01 務，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屬消債條例所定  
04 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  
05 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  
06 之宣告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07 (明細)、薪資單、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111、112  
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消債事件查詢結果在卷  
09 可憑，堪信為真。聲請人主張其前於113年8月20日向本院聲  
10 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  
11 稱華南銀行)進行前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取本  
12 院113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665號前置調解事件卷宗核閱無  
13 訛，堪可採信，是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前置調解  
14 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另依相對人  
15 陳報預估對聲請人尚有合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權總額(含  
16 本金、利息)為6,703,707元，是聲請人所負無擔保及無優  
17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

18 (二)聲請人主張其任職於德寶公司，每月收入約27,028元等語，  
19 業據其提出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薪資單  
20 為證，堪信為真，爰以上開每月薪資27,028元作為聲請人固  
21 定所得之計算基礎。聲請人名下除105年出廠之機車外，未  
22 見有何財產，有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機  
23 車行車執照可憑。

24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6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7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28 第1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  
29 6元及其父親扶養費4,269元、法定扶養義務人4人等語，有  
30 聲請人提出其父之親屬系統表為證，復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  
31 詢親等關聯在卷可憑，審酌聲請人上開主張之數額未逾以11

01 3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即17,076  
02 元計算之基準，尚屬適當。是聲請人每月收入27,028元，扣  
03 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扶養費4,269元後，  
04 仍有餘額，足認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履行更生方案。

05 (四)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支出雖有餘額，然聲請人陳報相對人華  
06 南銀行提供之還款方案每月至少須給付10,000元，又相對人  
07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富公司）陳報不提供調  
08 解方案，主張聲請人應依契約清償，每月須還款2,334元等  
09 情，可見聲請人每月餘額低於相對人華南銀行、裕富公司之  
10 還款方案每月給付數額，復審酌聲請人主張其現遭聲請強制  
11 執行扣薪中，業據其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2月21日執  
12 行命令為證，堪信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  
13 務之情事。

14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15 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  
16 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  
17 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  
18 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  
19 許。

20 五、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2 消債法庭法官 楊亞臻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17時公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陳雅婷